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5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柏舟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36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大法官再次查照其前次送達之憲法訴訟聲請狀等語。

二、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36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，本次聲請憲法法庭再次查照，核屬就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